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22年3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如下修订对照表：

条款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三十二条	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1-3名、财务总监1名、董事会秘书1名，总工程师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 <b>3-6</b> 名、财务总监1名、董事会秘书1名，总工程师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2022年3月14日